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掘港小学 的 如东县掘港小学水泥道路白改黑铺沥青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东县掘港小学水泥道路白改黑铺沥青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如东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92人，营业收入为25707.2456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56.34642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如东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6月24日

备注：

1、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第四条，本次采购的工程项目，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：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“建筑业”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，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“建筑业”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供应商**自行勾选**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5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